

<<罗马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罗马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795

10位ISBN编号：7562038791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蒙振祥、陈涛、律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05出版)

作者：蒙振祥，陈涛，律璞 编

页数：3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罗马法>>

###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 &lt;&lt;罗马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论第一章 罗马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第一节 罗马法的概念和本质第二节 罗马法的基本特征第三节 罗马法的历史影响及其原因第四节 研习罗马法的意义第二章 罗马法关于“法”的概念和分类第一节 罗马法关于“法”的概念第二节 罗马法的分类第三章 罗马法的历史沿革与复兴第一节 罗马法的历史沿革第二节 罗马法的复兴第四章 罗马法的渊源、体系和解释第一节 罗马法的渊源第二节 罗马法的体系和解释第二编 法第五章 自然人第一节 人格第二节 行为能力第三节 住溜第六章 法人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第二节 法人的种类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与消灭第七章 家庭法第一节 婚姻第二节 家庭第三节 监护与保佐第三编 与物权法第八章 物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分类第二节 罗马法物的概念及分类对后世民法的影响第九章 所有权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第三节 所有权的丧失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第五节 罗马所有权制度对后世民法的影响第十章 他物权第一节 地役权第二节 用益权第三节 地上权第十一章 占有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和种类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丧失第三节 占有的保护第四节 罗马占有制度对后世民法的影响第四编 与债权法第五编 承法第六编 讼法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2.“财产分别”。

这是大法官法对必然继承人的保护办法。

大法官法在准许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申请“财产分别”之后，也准许被立为继承人的被解放的奴隶享有这种权利。

当奴隶被主人立为继承人时，他是不能拒绝继承的，但他不像当然继承人那样享有“不参与遗产”，然而他可以就资产不足抵偿负债的“有损遗产”申请以自己的名义出卖被继承人的遗产，并且在所得价款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

如果所得款额不足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时，不须承担补足差额的责任，但是，他仍然要承担“丧廉耻宣告”的人身后果。

### 3.“回复原状”请求权。

这原先是大法官法保护未成年的任意继承人利益的一种办法。

对一般任意继承人，最初并未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

在简单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之后，被继承人遗产的内容便复杂起来，有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很多，且散处各地；有的在外经商、航海，常年不能回家。

被继承人的遗产中究竟有多少资产，多少负债，继承人一时难以弄清，因此有的被继承人在罗马的遗产状况很好，资产大大超过负债，但在外地，则负债甚多，继承人因不掌握全面情况而接受了继承；反之，被继承人的遗产状况实际很好，资产大大超过负债，而继承人误认为资产少于负债，因而拒绝继承。

如果继承人尚未成年，更易发生此类错误。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继承人的利益都会受到重大损失。

大法官法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为了保护未成年任意继承人的利益，便允许他们在抛弃或接受继承之后的1年之内，提起“回复原状之诉”予以补救，其效果等于他没有接受继承或者抛弃继承。

哈德里亚努斯帝时，这种保护办法扩大适用于已成年的任意继承人。

### 4.“财产清册利益”。

优帝一世规定，凡是已经接受继承的继承人，有权仅就所继承的财产偿还被继承人所欠的债务，不足部分，继承人不负责清偿。

这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限定继承”制度。

按照优帝时的这一规定，享受“财产清册利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继承人须于继承开始后2个月内造具被继承人的遗产清册，该遗产清册须有地方议会秘书及见证人在场证明，经继承人签字并宣誓没有伪造或隐匿情事。

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办法，按罗马习惯是先到先付，产尽为止。

值得注意的是，罗马法对继承人的债权人没有制定专门的保护办法，这是因为：（1）保护了作为债务人的继承人，也就间接地保护了继承人的债权人。

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遗产状况的好坏，有切身的利益，如果被继承人的遗产状况不佳，资产不足抵债，他必然会请求“不参与遗产”，或者援用“财产清册利益”，使自己的利益得到保护。

其结果，继承人的债权人的权益也就获得保障。

<<罗马法>>

编辑推荐

《罗马法(第2版)》是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